

我們提倡開明的家庭價值——回應杜振豪的質疑

關啓文（浸會大學宗哲系副教授；香港性文化學會主席）

香港性文化學會是在 08 年 8 月 6 日於《明報》刊登的「維護家庭宣言」的發起組織之一，謝謝杜振豪君對我們的批評（〈維護家庭 維護什麼〉，《明報》，08 年 8 月 7 日），雖然當中大多是誤解，但他願意以溫和說理的方式與我們對話，實在值得欣慰和鼓勵。我嘗試在這裡作點澄清和回應。

我們提倡的是一種開明的家庭價值

杜君不斷質問我們所擁護的是怎樣的家庭價值？因為他相信我們那種「狹隘的家庭價值亟需擴充和轉化」。我們當然有所堅持，正如杜君也有其堅持，所以不能因為我們有價值取向就說我們（或杜君）狹隘。而且因為「狹隘」包含著貶義，所以也不能單單用接納事物的幅度來界定狹隘。假設 A 接受同性戀，而 B 則除了同性戀和雙性戀，還接受「第三者、濫交者、群交者、家人戀[即亂倫]、跨代戀[即戀童]、物戀、動物戀[即獸交]、排泄戀、屍戀、SM、網綁戀」（這些都是台灣性解放學者卡維波所提出的，而且這些內容只是他接受的東西的一部分，他認為傳統的性道德觀念是「性上層對性底層的壓迫」¹），那我們就要說 A 比 B 狹隘得多了？不然，不接納應接納的東西才是狹隘，把不應接納的也接納則只是「是非不分」而已。到最後，我們不能繞過誰是誰非的問題去斷定誰比誰狹隘。

杜君的指責大多源於他對我們的理解不足，讓我們澄清一些基本立場。我們承認某些在西方致力維護家庭的組織可能會有思想僵化、一元化、教條精神、道德主義等毛病。一方面我們強調要鞏固家庭制度，並認為完整的家庭對個人和社會都極之重要，所以我們和政府都有理由關注家庭破裂，並為這些目標努力：增加男性的責任感，減少離婚和非婚生子女等。另一方面我們也提醒自己，要把保守主義的糟粕去除，避免把一些思想過於絕對化和簡化。我們提倡的是一種開明和有批判性的家庭價值：²

- 我們不會盲目追隨傳統，例如我們接受接受（溫和）女性主義的批評，就是父權（男尊女卑）的傳統家庭會壓制女性。因此，我們支持取消婚姻內男女的不平等，和增進婦女在公共領域的參與。
- 在福利問題上，我們一方面提防家庭對國家有長期的依賴，但另一方面又同意要確保貧窮、弱勢的家庭得到援手。

¹ 可參卡維波，〈人獸之間：動物戀與獸交〉。《動物戀網頁事件簿》。何春蕤編。桃園：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6，374-375；卡維波，〈姓「性」名「別」，叫做「邪」：什麼是「性／別研究」〉，<http://sex.ncu.edu.tw/members/ning/publication/popular/1995/199509.htm>

² 這裡的一些基本思想我已在 08 年 7 月的《燭光網絡》中表達，杜君若能看多一點我們的出版，當有助減低不必要的誤解。

- 若要鞏固婚姻制度，經濟和制度的因素當然要考慮，例如我們要關注工作與家庭的張力，並用想像力去設計一種新的工作制度，可以把對家庭的衝擊減到最低。然而同樣重要的是婚姻文化的更新和重建，使人們重拾對婚姻和家庭的尊重和委身。
- 家庭非常重要，但一個美好的社會當然也需要其他質素，如公義、對基本人權的保障、民主等，對家庭的關注與其他價值並行不悖。所以家庭不應促進社會階級化、經濟不平等和種族主義。家庭不單要照顧自己的子女，也要照顧其他人的子女。特別是社會最弱勢的子女，應被優先照顧。不同家庭之間的平等，與家庭之內的平等，同樣重要。

新婦女協進會真的不反對「維護家庭」？

杜君說：「維護家庭本來沒有什麼不好」，真的如此嗎？作者是新婦女協進會的資源發展幹事，而新婦女協進會對女權的倡導是眾所周知的。然而不少女權主義者對婚姻和家庭卻持否定的立場，如何春蕤是台灣著名的女性主義者和性解放先驅，她提倡要把性和愛徹底脫鉤，轉而接受「一個多元多音的情慾世界，只要不歸於單一，遊戲的內容和方法是沒有什麼禁忌，沒有什麼道德也沒有什麼底線的。」³ 她特別從女性主義的角度提倡「豪爽女人」的理想——「女人可以真正享有身體自主權：既要政治權力，也可以縱慾與公開享受身體愉悅。」⁴

何春蕤更致力於婚姻制度的顛覆，她提倡通姦合法化、第三者英雄化和性工作者「除污名化」。她認為我「婚姻是一個很重要的性壓抑方式」，所以豪爽女人或男人可視作英雄：「外遇是追求性解放的手段之一。... 俗稱破壞別人家庭的第三者實在是抗暴的義士先驅」。⁵ 既然如此，「你不只要做第三者，還應該同時...做不同人的第四者、第五者、第六者，更要培養自己的第二者、第三者、第四者。」⁶

新婦女協進會立場與何春蕤不無相似之處，例如支持「性工作非刑事化」，背後的原則是「成人雙方自願之性行為不應受社會約束」（見由青鳥發起、婦進支持的「性工作是工作」聲明），似乎也支持同性婚姻：「港府應該將婚姻法修改為兩人之間；而不應有性別差異，規限於一男一女之間。」（見民間人權陣線的《香港人權狀況報告書 07/08》（08年4月1日），這刊登於婦進網頁的「政策倡議」部分裡）。在基本理念上，「婦進」與何春蕤也相當吻合，例如她的2006-2008工作重點就包括女性的「性自主」，這類觀點也經常在其刊物《女流》中找到，如小西提倡「女性主義的根本公義觀（反對任何形式的宰制與社會不公義）」和「性別公義」（「性別話語的協商——中國當代婦女研究對女性主義話語的接受與建構（1980-2000）」，《女流》，08年7月22日）。而梁醒波則認為「身體是自己的，情／慾更是自己的。沒有對不起其他

³ 何春蕤，〈女性情慾不要「政治正確」〉，載《呼喚台灣新女性——《豪爽女人》誰不爽？》，台北：元尊文化，1997》，頁389。

⁴ 何春蕤，〈女性主義的性解放：序〉，載《呼喚台灣新女性》，頁20。

⁵ 何春蕤，《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台北：皇冠，1994，頁109。

⁶ 同上，頁112。

人或他人對不起我這回事，只有是自己能否把握身體及情慾的主權，讓自己不斷釋放自己，釋放別人。」（〈我愛戀愛更愛做愛〉，《女流》第 33 期，1999 年 10 月，頁 4。）

按照以上思路，若父母子女都已是成人，他們自願進行之性行為也不應受社會約束吧？」那是否在爭取「性工作非刑事化」的同時，也要爭取「亂倫非刑事化」吧？而雙方自願的換妻遊戲更不應有任何問題了吧？再者，若高舉女性的情慾自主，那家庭不是很自然視為情慾的限制和壓抑嗎？若「沒有對不起其他人或其他人對不起我這回事」，那做第三者也沒有問題嗎？我並不敢斷言婦進的立場如何，只是提出以上的問題，希望杜君能澄清。何春蕤對家庭的攻擊不遺餘力，而她的思想在香港某些團體中也有不少影響力，所以文化思想對家庭衝擊實在是不能忽視的。假若到最後婦進的立場與何春蕤的差別不大，那我們也想反問杜君：在你們所擁護的社會議程中，家庭價值究竟有怎樣的位置？

我們提倡保障範圍更廣的「同住暴力條例」

杜君指責我們「漠視同志安危」，因為我們反對政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涵蓋範圍，這可是天大的誤解。假設現在有人建議制訂一條「傷害同性戀者身體罪行」條例，可能很多人都會反對，因為在現行法例，傷害任何人（包括同性戀者）的身體都是罪行，為何多此一舉另立新例呢？假若建議者說可把傷害同性戀者的刑罰特別提高，那又產生問題：為何厚此薄彼？難道傷害非同性戀者（如長者、殘障人士）的行為就沒那麼嚴重？這不是倒過來的歧視嗎？若明白這些因由，就不會貿然由「反對制訂『傷害同性戀者身體罪行』條例」推論到「反對者贊成傷害同性戀者身體」！當然，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行為（包括同性同居者中間的暴力），我們斟酌的是應以何種方式提出保障，所以指責我們「漠視同志安危」是莫須有的罪名。再者，有論者誇大其辭，說若不這樣修訂，很多同性戀者就馬上岌岌可危，我們實在感到奇怪：香港豈不是法治之區，早已有禁止各種暴力行為的法例了嗎？

所以現在修訂主要的分別在於提供某些額外的民事補救方法，幫助與施虐者同住的受害人。既然如此，關鍵不在於是否「家庭」暴力，而是「同住」下的暴力。杜君所言甚是：「同性同居者只是其中一種親密關係」，例如同住的同性朋友雖然沒有性關係，但也可以很親密，他們之間也可能出現磨擦和暴力相向的情況。但現時同志團體和婦進支持的修訂卻沒有保障這種親密的同性朋友關係，那是否因他們沒有同性性關係就歧視他們呢？其實類似的問題也發生於宿友、家傭與僱主、同住長者之間等等，有見及此，性文化學會已在五月向政府建議，「應訂立一條名為《同住暴力條例》，保護範圍應覆蓋所有同住者，… 以保障所有在本地法律下非婚姻、非親屬關係的「同住暴力」問題。」這條條例不單保障同居的同性戀者，也保障了同住朋友／僱主與家庭傭工等，我們在這裡邀請婦進支持這建議。相信妳們不會拒絕吧，不然可能被誤會為「漠視同住朋友／僱主與家庭傭工等的安危」呢？

社會應給單親家庭最大的支持

「排拒單親」是杜君給我們的另一個罪名，但我看不到確實的「罪證」在那裡。很多單親的家長在不少的困難下英勇地承擔養兒育女的責任，其志可嘉，其情可憫，對社會也作出無可替代的貢獻，實在值得社會人士讚賞。無論如何，當我們面對任何單親家庭，不用拘泥於其成因，都應採取聆聽和支持的態度，而鄰居、親朋、社區和政府，都應盡最大的努力扶助單親家庭。我們正反對所有孤立和排拒單親的態度、行為和政策。

至於說我們的論述「強化了單親家庭皆不快樂的刻板印象」，則又是杜君自己製造的稻草人。我們有說過「核心家庭**一定**比單親家庭更融洽更美滿」嗎？我們何時把「單親家庭成員」**等同**「悲劇」呢？我們的立場是：**在一般的情況下**，保護孩子福祉的最佳方法就是讓他們給自己的親生父母撫養，而且這對夫婦應該相親相愛、平等相待、互相尊重和彼此忠誠——這樣既能實現美麗的婚姻生活，也是給孩子的一個大禮。當然，我們知道世界沒那麼理想，配偶可能去世，也可能背棄、拋棄甚或虐待其伴侶，在這些情況下產生的單親家庭是可以預期的。我們只是反對任何人在不需要的狀況下，故意產生或鼓勵單親家庭的出現，所以我們反對不忠的行為或作別人第三者，反對離棄或忽略配偶或孩子，反對家庭暴力。特別是男性通常身體的力量較大，的確有較大機會虐妻，然而如《蜘蛛俠》的對白：「力量愈大，責任愈大」，我們認為男性應把力量彰顯於保護家人的行為，而絕不應以暴力對待妻兒。我們也反對一些文化符號，把男性的價值與他的權力、對他人的宰制甚或暴力行為掛鉤。

為何要提倡這些價值呢？因為雖然不可一刀切說單親家庭就等同不幸福，但有不少的研究數據和例證顯示，單親家庭的確更易受傷和面對更大的障礙，雖然這只是概然而不是必然的關係，但不能因此就掉以輕心甚或鼓勵單親家庭的出現，正如我們不會因為吸煙不必然帶來肺癌就說吸煙沒有問題。很多研究指出(如 Judith S. Wallerstein, Paul R. Amato, Alan Booth, Sara McLanahan, Gary Sandeu 等)，離婚的壞影響是嚴重和持久的，父母離異的兒女更易有憂鬱症、在學業上不成功、缺乏安全感、難以維持穩定的人際關係和面對窮困。他們社化程度和紀律性會較低，比較容易被學校留堂、離家出走、自殺和犯事。(參芝加哥大學的社會學教授 Linda Waite 的 *The Case for Marriage*, New York: Doubleday, 2000.)

這樣說不是為了去歧視單親家庭，正如我們不會把提出吸煙風險的醫學證據等同歧視吸煙者。我們指出單親家庭面對的挑戰，主要是指出在沒有必要的情況下，我們不應該製造或鼓吹單身家庭，因為我們應盡量避免和減少孩子受到不必要的傷害和威嚇。當然，一旦出現了不理想的情況，我們要為單親父母親提供援助。

離婚與家庭危機真的無關？

杜君對離婚問題採取一個樂觀的態度，相信這某程度是對於過往過分描黑離婚的立場的一種反動，也有一定進步的意義，例如我們同意有些較弱勢的婦女有時爲了「維持表面的家庭穩定」，便面對「家庭暴力、婚外情… 等等，也只能啞忍」，我們認爲婦女採取合宜的方法保護自己和子女的人身安全（包括離婚），是合理的。然而杜君的論述基本上忽略了離婚對婦女（如長期的貧窮）和兒女的傷害（上面已論及），也似乎矯枉過正。他盡力把離婚率上升與「家庭危機」脫鉤，然而無論離婚率的上升應如何解釋，若離婚很有可能帶來傷害，我們就有理由關注，背後的原則是「我們應盡量減低對人們不必要的傷害」，這杜君沒有異議吧？爲了針對「保守」價值而漠視或淡化離婚帶給許多人的痛苦，並不可取。

杜君也質疑「離婚率高漲與性解放思潮相關嗎？」認爲「不能單看離婚數字，一廂情願地歸咎於某種思潮。」我同意「婦女經濟的自主、離婚法例的改進、贍養費制度的完善，皆與離婚率上升密切相關。」然而任何社會問題都有多重因素，以上因素並不互相排斥，也不排斥離婚的流行有文化的因素。事實上，過去 20 年香港離婚數字上升超過 5 倍，現時每年離婚個案達一萬三千宗以上（1990 年 5,551 宗，2001 年 13,488 宗）。這種持續的急速上升趨勢，能用以上因素完全解釋嗎？例如過去 20 年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沒有顯著改變，但已婚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則的確從 81 年的 40.9% 上升至 98 年的 45%，這反映已婚婦女的經濟自主的確有所增加，但這種輕微的幅度能解釋以倍數上升的離婚率嗎？又假設有關於離婚的制度改變是離婚率上升的主要因素，那制度改變完成後多年離婚率還繼續飆升，又是何原因呢？再者，我們也要再問：爲何有這種制度改變呢？爲何政府提出而市民又接受呢？這背後豈不也是因爲文化和價值觀的改變（例如他們相信這樣追隨西方會顯得更「先進」）嗎？這樣看來，更完滿的解釋不是非此則彼，離婚率的飆升，是文化與制度、社會環境改變等因素複雜的互動所產生的。

當然，若要求非常嚴格的證明，任何因果關係（更不消提複雜的社會變遷）都是極難證明的，但若投訴我們「不能單看離婚數字，一廂情願地歸咎於某種思潮。」那杜君又從何得知和如何嚴格證明「婦女經濟的自主、離婚法例的改進、贍養費制度的完善，皆與離婚率上升密切相關」呢？這豈不又是他一廂情願的說法而已？但一般而言，文化對人類社會的影響是難以否認的，而且開放的性文化破壞家庭的實例就在我們身邊發生，例如性解放導致的性自由思想和黃色文化爲男性提供各種婚外性關係的陷阱，如嫖妓、一夜「情」、包二奶等，這些都是不少婚姻破裂的原因。此外，在高舉情慾自主的文化裡，忠誠的理念和犧牲的要求益發顯得「不合理」或「落伍」，但若夫婦都感到難以維持這些理會，那婚姻又如何經得起考驗呢？總結而言，全盤否定性解放是促成家庭危機之一，不是很合理的說法。

家庭危機的根源：文化或社會環境？

杜君上面那種虛假的非此則彼思維(Fallacy of false alternatives)又在這句話中顯出：「真正的家庭危機，其實源自對家庭不友善的社會環境。要加強家庭凝聚力，便必須爭取合理的工資工時、託兒服務、分娩假、侍產假，決心打擊家庭暴力。」再重申：我們相信任何社會重大改變通常都有多重因素：制度、法律和文化等，西方的家庭危機自然有很多制度和社會結構上的成因，如現代的技術理性侵入和支配了生活各方面：市場以經濟效率為本，政府則以科層化控制為本，兩者都侵蝕家庭的親密關係。我們關注性文化的影響，也認為要建構對家庭友善的社會環境，兩者可並行不悖。例如性文化學會雖然只是財力非常緊拙的三人機構，但在兩年多前已決定為男士提供侍產假，且已有一員工享受了這福利。我們也原則上支持最高工時的理念，但當然其細節還需社會全面探討。

然而文化上的影響也不容忽視，當中直接衝擊著家庭制度的有性革命運動和同性戀社運。傳統把性、愛和婚姻結合在一起，或許人們的自由是少了，但社會和婚姻的穩定性卻相當高。性革命攻擊傳統性規範，提倡性、愛和婚姻分家，自然會衝擊著家庭。若說一切都是經濟和社會變革的後果，那很多事實都是難以解釋的，以香港為例，六十年代的經濟不會比現在好，但那時倒沒有那麼多父母先殺兒女後自殺的家庭悲劇，所以單單用香港近年的經濟危機去解釋家庭慘劇是不足的。

西方國家中家庭的瓦解其實很多時與經濟增長是平行發生的，而在今天，離婚的夫婦很明顯並不限於低下層，經濟富裕的家庭不一定能免於瓦解的命運。香港的情況也相仿，由六十年代到九十年代中期，經濟是一路起飛的，而政府也提供相當優厚的醫療福利、廉租屋和綜合援助。從經濟角度而言，「極端的貧窮與艱難」的家庭不多，被「逼入絕境」的更如鳳毛麟角。然而在這段時間香港家庭的瓦解卻是不爭的事實。這樣導致香港家庭瓦解的不單是經濟貧困等因素，自六十年代自西方傳來的個人主義和性解放等思潮也是重要原因。

我們對同性戀議題有「不尋常」的興趣嗎？

杜君亦投訴我們對「與同志和性相關的議題… 表現出不尋常的興趣。」然而質問：「他們關心的真是家庭嗎？抑或只在乎個別教派的倫理價值能否得到張揚？」我看到這投訴也有點「納悶」，因為只要到婦進的網頁看看，就知道她們同樣對同性戀和性議題「表現出不尋常的興趣」，若這樣有問題，那實在是五十步笑百步了。從我們的角度看，當代主要衝擊著家庭制度的就是性革命和同性戀社運，縱使這判斷杜君不同意，我們也可真誠地說：關注性和同性戀議題與維護家庭，本就是一體的兩面。杜君不願意用同情的理解對待對手，然後從自己的價值觀猜想對手的動機，當然得出「對手居心叵測」的結論，但這當然並非真實的圖畫。

杜君也表示不明白「同性婚姻與家庭危機何干？難道容許同性婚姻，異性戀構成的家庭會被拆散？」他的問題反映他不明白問題的關鍵在於婚姻與家庭制度的維持，而不是異性戀者能否結婚的問題。首先要指出同性婚姻關乎社會制度，並非私人問題。有些人以為不允許同性

婚姻，即是說不許彼此相愛的同性戀者長相廝守，這樣不是在干涉同性戀者的私人生活，和相當不人道嗎？這可是天大的誤解，今天兩個同性戀者若兩情相悅，隨時可以山盟海誓、住在一起、永不分離，甚至可以大宴親朋(台灣作家許佑生就這樣做)，朋友若然喜歡可以以夫婦稱呼他們，若有機構願意，也可以給予他們夫妻般的福利。沒有人或法律會阻止他們或人們如此做，那究竟爭取同性婚姻者在爭取甚麼？

他們所爭取的其實是同性婚姻的制度化的，這意味著傳統一夫一妻制的顛覆，和社會整體對同性戀全然認同，同性戀和異性戀的分別將會完全泯滅。這必然帶來社會制度、價值觀念和整體文化的改變，在道德上並非中立，也與每個人息息相關，所以不單是同性戀者的自由的問題(他們已有很多自由)。對同性婚姻的肯定代表某種價值觀，一旦同性婚姻制度化，這種價值觀就會強加於每一個人——無論他認不認同同性戀行為。而同性戀社運的意識形態基本上也是性解放一套，而且一些同性戀領袖今天努力爭取同性婚姻，所為的是進一步瓦解婚姻制度，如 Michelangelo Signorile 在《Out!》雜誌中寫道，同性戀者應「...努力爭取同性婚姻的權利和有關福利。一旦成功，便去重新界定整個婚姻制度...[我們要]揭穿婚姻的假面具，進而改變古代殘留下來的婚姻制度。...女同性戀者和男同性戀者所能採取最顛覆（且或許令整個社會受惠）的行動，就是根本地轉化『家庭』的概念。」（《Out!》雜誌 1994 年 12 月/1 月號）我不時問一些支持同性婚姻的人，若兩個男人也可以結婚，為何三個男人（甚或三男二女）不可以結婚？通常我得到的答案是沉默或支吾以對。

杜君認為同性婚姻不會破壞一夫一妻制，然而按他的邏輯，容許多妻傾向者與幾位(自願的)女子結婚，容讓納妾和蓄婢(在以前的香港是合法的)也沒有破壞一夫一妻**制度**嗎？當然不是，每種制度都有排斥性，一夫一妻之所以是一種**制度**，就是因為一夫一妻的結合是**唯一**受法律承認的選擇。同性結合本身不是一夫與一妻的結合，這已打破了一夫一妻**制度**。

再者，支持同性婚姻的論據也同樣支持多妻多夫的結合，若同性戀者能結婚是他們的**人權**(因為他們沒有傷害別人云云)，那多妻(夫)傾向者也可說他們能結婚也是天賦**人權**(因為他們也沒有傷害別人云云)。(我們且要承認社會已侵犯了他們的人權多年，或許也應對當年被褫奪妾婢的人道歉和作出賠償吧。)也可能有五位雙性戀者(二男三女)堅持組成五人家庭是他們的人權。如此類推，結果就是香港的性博士吳敏倫大力提倡的多元化婚姻制。其實同性戀社運大多不支持一夫一妻制並非秘密(可能為了戰略性原故**暫時容忍**一「夫」一「妻」制)。荷蘭的同運領袖施帕爾曼公開表示，成功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後，下一個目標就是三人結婚。

同性戀=肛交=傳染病？

杜君也說：「猶記得 05 年的「醫護人員聯署」刊報聲明，將同性戀者和肛交和傳染病畫成等號，迫使政府向終審法院上訴肛交案，最後敗訴浪費大量公帑。」這段說話再次反映他對

相關問題還未能透徹思考，先談「將同性戀者和肛交劃上等號」的問題，首先要指出他把基本的事實弄錯了：政府並**沒有**向終審法院上訴肛交案！上訴庭敗訴後政府就放棄了。無論如何，杜君認為上訴是浪費公帑，那即是說他認同高院法官夏正民在肛交案的裁決，但正正是夏正民「將同性戀者和肛交劃上等號」！他認為肛交是男同性戀者唯一的性交方式。(Leung TC William Roy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24 August 2005, #134) 這是他整個判決的一個關鍵前提，申請司法覆核的同性戀者 William Leung (和他的律師)都同意，且堅持他因為不能肛交，心靈受很大傷害，為夏正民的判決歡呼的同運團體亦從來沒有反對他這論據（雖然他們在其他場合會這樣做，就像杜君現在的說法）。這樣看來，當親同勢力「將同性戀者和肛交劃上等號」時，杜君就贊同，但當其他人指出同性戀生活方式與肛交有一定關連（我們從來沒有「將同性戀者和肛交**劃上等號**」），那杜君就痛加譴責，這是哪門子的邏輯？

再談「將同性戀者和傳染病劃上等號」的問題，當然等號的說法誇大了點，但若說同性戀者有較大風險患上傳染病，卻是難以否定的事實，若認為這樣說的人就是歧視和無知，那就請投訴香港的衛生署好了。例如 2007 年 4 月 16 日的《明報》就有這篇報道：〈男同志愛滋恐重畫等號 高學歷專業人士風險亦較高〉，不要誤會這篇報道是本會或其他友好機構提供的，它可是建基於衛生署顧問醫生黃加慶的訪問，指出『經由性接觸感染的愛滋病個案，05 年起重現以男男性接觸佔大部分的現象。男同志社群於 05 年的帶病毒率高達 2.5%，遠較任何高危群如性服務者和使用針筒吸毒者的 0.3%和 0.1%高。黃加慶不諱言，近年年輕男同志染愛滋比例增多，... 「男男性行為社群，風險的確是高了！」風險更已「響警號」。』其實這警號在 06 年 12 月 14 日已響起，那天衛生署公布發現兩組 46 人的愛滋病病毒感染人士的基因排序相近，他們全部均為男性，大部分是同性戀和雙性戀者，部分因在網上結識及曾參加性派對而受感染。(至於肛交和傳染病的密切關係（等號或許說不上），實在有太多的醫學證據了，這裡不贅了。) 其實近年記者已懂用政治正確的方式對待這類報道，但畢竟難以否定衛生署的數據，但不知為何，若同樣數字被某些「保守」團體提及，卻會變成歧視和無知的表現？

誰來界定「進步」？

杜的結語是：「性別平權是大勢所趨，也是文明社會的進步表現。… 但願我們的政府和立法會候選人都有足夠的智慧，辨清真正的家庭危機，邁步前進，不走回頭路。」我們支持兩性平等，但杜君似乎把西方左派圈子流行的性解放、同性戀社運和多元家庭主義全都放在「性別平權」的內涵裡，那我們就不敢苟同，更不同意性解放等「是文明社會的進步表現」。「進步」不單是指一些新或前衛的改變，更有正面價值的涵義，我們斷斷不能因為一事物是較新的潮流，就推論出它有正面價值。受過批判思考的人都知道這是謬誤，那杜君又如何證明性解放等趨勢是真正的進步，而不是腐化呢？

我們要問：究竟是「求真」還是「求新」？盲目抗拒傳統和追逐新奇的思想潮流，不一定健康，更有礙清晰思考。資本主義全球化和環境也是新的國際趨勢，一定要跟隨才是進步？說到底，「進步」這些標籤不能論證甚麼，其主要作用是透過語言把反對者與「落伍」連起來，為他們製造負面聯想，這可是很有效的辯論技巧。

其實「性開放」到今天也不是甚麼新玩意，西方已嘗試過，也已付出沉重代價（包括西方家庭的解體和嚴重的青少年問題），但願我們的政府和立法會候選人都有足夠的智慧，認清真正的家庭危機，不盲目跟隨西洋風。我們要知所進退：一方面懂得保留中國文化或較傳統優良之處，另一方面看到西方一些已顯出惡果的潮流，斷然拋棄之，才是真正的前進。我們歡迎任何人的批判，也深切希望每一個對我們的批評不是基於誤解、道聽塗說或虛構的「事實」。